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23435-0025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（2025）第090904W号

项目名称: 2025年9月燃气锅炉废气检测（地奥能源站）  
Project Name \_\_\_\_\_

委托单位: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Applicant \_\_\_\_\_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Kind of Test \_\_\_\_\_

报告日期: 2025年09月22日  
Test Date \_\_\_\_\_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只代表本次检测时段内污染物的排放状况。
- 6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10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0830926



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09月17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天映路118号（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）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表2-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
001	250822W046-01P-1, 2, 3	09月17日	1#天然气锅炉	低氮燃烧装置	12	天然气
002	250822W046-02P-1, 2, 3	09月17日	2#天然气锅炉	低氮燃烧装置	12	天然气

表2-2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1#天然气锅炉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4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1.7米	出口	圆形	0.332	3.5	含湿量、排气流速、排气温度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排气流量；检测1天，1天3次
2#天然气锅炉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后约4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1.2米	出口	圆形	0.196	3.5	含湿量、排气流速、排气温度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排气流量；检测1天，1天3次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表3-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氧含量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0	/ %
	排气流速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0	/ m/s

表3-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排气温度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0	/ °C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0	3 mg/m <sup>3</sup>
	含湿量	HJ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0	/ %
	排气流量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50	/ m <sup>3</sup> /h

#### 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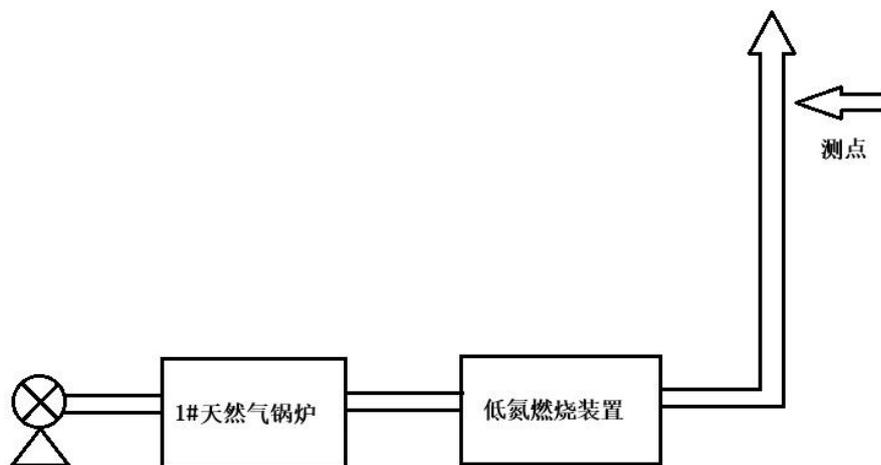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评价标准：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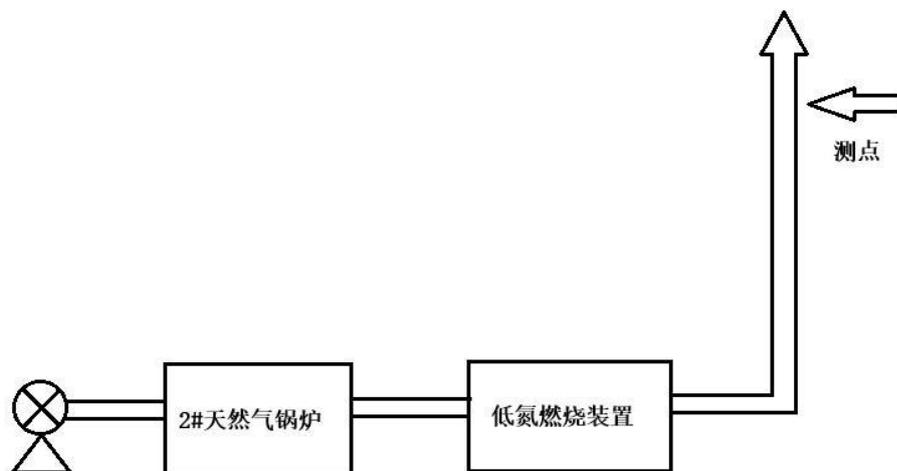
## 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5-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9月17日	001	1#天然气锅炉		排气流速	m/s	5.9	5.8	6.3	/	/	/	/
				含湿量	%	11.52	12.70	13.45	/	/	/	/
				排气温度	℃	110.1	116.9	118.7	/	/	/	/
			氮氧化物	排气流量	m³/h	4171	3974	4260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7.2	7.0	7.7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6	16	22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20	20	29	/	23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67	0.0636	0.0937	/	0.0747	/	/
09月17日	002	2#天然气锅炉		排气流速	m/s	3.5	3.5	5.1	/	/	/	/
				含湿量	%	16.40	16.45	16.37	/	/	/	/
				排气温度	℃	104.6	104.5	99.4	/	/	/	/
			氮氧化物	排气流量	m³/h	1403	1403	2074	/	/	/	/
				氧含量	%	8.5	9.1	13.1	/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21	15	10	/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29	22	22	/	25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95	0.0210	0.0207	/	0.0237	/	/

测点示意图





### 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。

### 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现场采集方法参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

陈晓蕾

报告批准：

郭喜蓉

报告审核：

耿小容

签发日期：

2025年09月22日



24231205137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N5CM43
项目编号:	SCSHMHBJSFWYXGS 8123-0001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(盖章)



## 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三级签名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4、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注明：“第\*页 共\*页”。
- 5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。
- 6、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- 10、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。

### 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64266044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对位于成都高新区合瑞路 518 号（E：103°54'33.51"，N：30°45'55.44"）的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，其中急性毒性\*、总有机碳\*项目分包给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222312051543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详见表 2.1~2.4。

表 2.1 废水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13#：废水排放口	202507205A(1~3) 13(01~05)	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 总氮、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	无色、无味、 透明	3次/天， 检测1天

表 2.2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 尺寸 m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定污染源废气	1#：1#有机废气排气筒	D0.65	202507205A(1~3) 01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3次/天， 检测1天
	8#：2#有机废气排气筒	D0.55	202507205A(1~3) 08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
	14#：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	Φ0.40	202507205A(1~3) 14(01、04)	非甲烷总烃、 臭气浓度	气袋	
			202507205A(1~3) 14(02、03)	硫化氢、氨	吸收液	

表 2.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3#：周界北偏西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507205A(1~3) (03~06) 01	总悬浮 颗粒物	滤膜	3次/天， 检测1天
	4#：周界西偏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5#：周界西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6#：周界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3#：周界北偏西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507205A(1~3) (03~06)(02、03)	非甲烷总 烃、臭气 浓度	气袋	
	4#：周界西偏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5#：周界西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6#：周界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3#：周界北偏西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507205A(1~3) (03~06)(04、05)	氨、硫化 氢	吸收液	
	4#：周界西偏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5#：周界西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6#：周界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
表 2.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 (续)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7#: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, 高 1.5m 处	/	VOCs	/	1 次/天, 检测 1 天 (任意一次浓度值)
		202507205A10701	非甲烷 总烃	气袋	1 次/天, 检测 1 天 (1 h 平均浓度值)

表 2.4 噪声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9#: 厂界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 1 次/天, 检测 1 天
	10#: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
	11#: 厂界西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
	12#: 厂界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

### 3、执行标准

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废水: 总有机碳\*执行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8-2008)表 3 标准; 其余指标执行《关于成都高新区排污许可废水适用排放标准的情况说明》的相关要求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: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3 “医药制造”标准;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标准; 其余指标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表 2 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: “7#”点位所检指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A表A.1 标准; 其余点位所检指标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标准,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5 “其他”标准; 其余指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二级“新扩改建”标准。

噪声: 所检指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#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.1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-2009	/	/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YQ-FX-014	4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YQ-FX-023	0.5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8	0.05	mg/L
	急性毒性*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SCKZ/YQ-0571	/	mg/L
	总有机碳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SCKZ/YQ-0242	0.1	mg/L
固定污染源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003-005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-XC-009-004 负压泵 YQ-XC-020-004	/	/
	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003-005	/	m <sup>3</sup> /h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YQ-FX-004	0.07	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(2003年)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	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0.01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无量纲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0.25	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YQ-XC-001-004、 017~020 负压泵 YQ-XC-020-00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YQ-XC-021-001	/	/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无量纲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0.025	mg/m <sup>3</sup>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(续)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	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0.001	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YQ-FX-004	0.07	mg/m <sup>3</sup>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YQ-FX-022	168	μg/m <sup>3</sup>
	VOCs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/2377-2017 附录 I (规范性附录)	便携式有机气体分析仪 YQ-XC-023-001	0.2 (以碳计)	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多功能声级计 YQ-XC-004-004 声级校准器 YQ-XC-008-002	/	dB (A)

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.1~5.4。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日均值	
2025.9.18	13#: 废水排放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.1	4.0	4.2	4.1	350
		悬浮物	mg/L	11	12	9	11	400
		总氮	mg/L	5.86	5.60	5.35	5.60	70
		总有机碳*	mg/L	4.6	3.7	3.8	4.0	15
		急性毒性*	mg/L	0.021	0.020	0.021	0.021	0.07

注：“\*”的项目为分包项目，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。分包方为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：222312051543，分包报告编号：四川科正（环送）检字（2025）第 187101 号。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小时均值	
2025.9.18	1#: 1#有机废气排气筒	18	排气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17113	17131	17109	17118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.04	14.9	13.0	11.0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5.04	14.9	13.0	11.0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6	0.26	0.22	0.19	5.4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小时均值	
2025.9.19	8#: 2#有机废气排气筒	18	排气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14319	14297	14291	14302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86	2.52	2.01	2.46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86	2.52	2.01	2.46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1	0.036	0.029	0.035	5.4
2025.9.18	14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	15	排气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2739	2763	2771	2758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41	1.53	1.42	1.45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41	1.53	1.42	1.45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9×10 <sup>-3</sup>	4.2×10 <sup>-3</sup>	3.9×10 <sup>-3</sup>	4.0×10 <sup>-3</sup>	3.4

注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3.2 及表 8 推荐方法的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最大值	
2025.9.18	14#: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	15	排气流量		m <sup>3</sup> /h	2766	2737	2695	2766	/
			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08	0.09	0.07	0.09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08	0.09	0.07	0.09	5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2×10 <sup>-4</sup>	2.5×10 <sup>-4</sup>	1.9×10 <sup>-4</sup>	2.5×10 <sup>-4</sup>	/
			氨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16	2.68	3.32	3.32	/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16	2.68	3.32	3.32	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8.7×10 <sup>-3</sup>	7.3×10 <sup>-3</sup>	8.9×10 <sup>-3</sup>	8.9×10 <sup>-3</sup>	/
	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35	26	35	35	2000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最大值	
2025.9.18	3#: 周界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75	0.77	0.79	0.79	2.0
	4#: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91	0.87	0.89	0.91	
	5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93	0.91	0.87	0.93	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94	0.81	0.81	0.94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最大值	
2025.9.18	3#: 周界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氨	mg/m <sup>3</sup>	0.091	0.075	0.078	0.091	1.5
	4#: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4	0.074	0.049	0.074	
	5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57	0.070	0.082	0.082	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087	0.067	0.063	0.087	
	3#: 周界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硫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ND	0.06
	4#: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ND	
	5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ND	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ND	ND	ND	ND	
	3#: 周界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<10	20
	4#: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<10	<10	<10	<10	
	5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<10	<10	<10	<10	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<10	<10	<10	<10	
	3#: 周界北偏西侧外 3m, 高 1.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217	0.213	0.212	0.217	1.0
	4#: 周界西偏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55	0.226	0.244	0.255	
	5#: 周界西偏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18	0.217	0.219	0.219	
	6#: 周界南侧外 3m, 高 1.5m 处			0.213	0.216	0.224	0.224	

注: 1、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3.2 相关的要求, 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, 采用非甲烷总烃 (NMHC 表示)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2、根据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HJ 1262-2022) 标准中 8.4.4.1 规定, 当初始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的 M 值小于或等于 0.58 时, 则实验自动结束, 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或“=10”表示。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内容	检测结果	限值
2025.9.18	7#: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, 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1 h 平均浓度值	0.78	6
		VOCs	mg/m <sup>3</sup>	任意一次浓度值	0.6	20

注: 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中 3.1 要求, 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, 采用非甲烷总烃 (NMHC 表示)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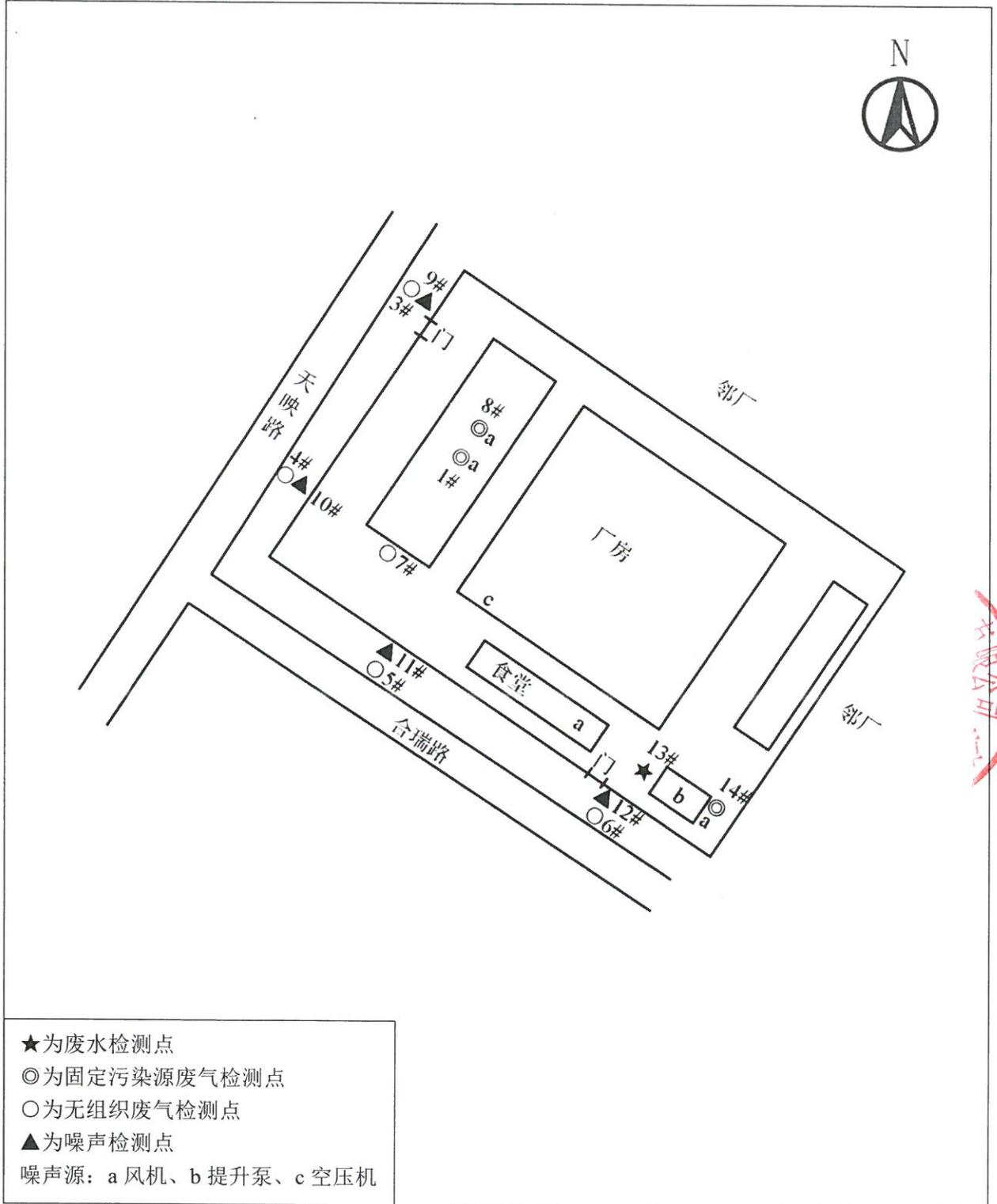
表 5.4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限值
2025.9.19	9#: 厂界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昼间	风机、提升泵、空压机	54.6	/	/	65
	10#: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7.5	/	/	
	11#: 厂界西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7.8	/	/	
	12#: 厂界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9.9	/	/	

注：按照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6.1 的相关要求，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### 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报告结束)

编制：张冰

签发：李峰

审核：田雪菁

日期：2025.10.13